

【发布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10-04-06

【生效日期】2010-04-0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网](#)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经济和信息化、经贸、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局（委、厅、办），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家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推动中小企业调整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现就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积极推动服务平台建设

（一）服务平台的含义和作用。服务平台一般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原则，为区域和行业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技术创新、质量检测、法规标准、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人员培训、设备共享等服务的法人实体。服务平台在解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畅通信息渠道，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发展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加快服务平台建设，是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国家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重要举措，对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推动共性关键技术的转移与应用，逐步形成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和长效机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指导思想。服务平台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促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通过统筹规划、集聚资源、营造环境、加强服务，建立和完善满足中小企业发展需求的支撑体系和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三）建设原则。服务平台建设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广泛参与相结合，坚持非营利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坚持促进产业升级与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相结合，坚持社会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与统筹规划、重点推动相结合。

（四）建设目标。充分发挥现有服务平台的作用，用三年时间，在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和行业建立、充实和完善一批服务平台，满足中小企业发展需求；重点培育一批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公信度高的示范平台。完善政策措施，培育服务品牌，使服务平台的布局更加合理，特色更加突出，功能趋于完善，服务质量及企业满意度稳步提升，对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二、服务平台的基本条件和发展要求

（五）基本条件。服务平台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独立的工作场所及与所提供服务相

适应的条件和设施；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和组织社会资源能力；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收费合理，服务内容、流程、标准、收费和时间能做到“五公开”；服务收入占营业额的比例不低于50%。

（六）加强能力建设。服务平台要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水平。要不断增加专业服务人员的比例，建立激励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增强服务能力。要适时更新仪器设备和设施，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扩大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要努力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认证，增强服务的可靠性和权威性。

（七）创新发展模式。服务平台要积极探索建设方式和发展模式，通过与大学、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性服务机构、企业等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集聚优质资源，提升服务水平。专业机构间要加强合作，建立协同服务机制。要通过开放实验室、专业化设备共享与租用等多种形式，满足中小企业发展需求，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

（八）培育服务品牌。服务平台要增强服务、市场和品牌意识，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品牌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树立品牌形象。健全信用制度，注重诚信经营，树立良好信誉，不断提高信用等级。培育企业文化，提高公信力和影响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

（九）针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小企业发展需要，鼓励服务平台具备多种服务功能：

1. 信息查询：加强网络功能开发，畅通信息渠道，为企业 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产品、标准、人才、市场等各类信息服务。

2. 技术创新：开展工业设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技术应用等服务，帮助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增强创新能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推动产学研联合，促进技术成果转化、适用技术推广和创新资源共享。

3. 质量管理：提供质量检验检测，原材料性能测试，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产品标准。指导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培养质量管理人员，提供大型加工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帮助企业申请相关体系和产品认证，参与质量评奖活动。

4. 管理咨询：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诊断，帮助企业学习、掌握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和技能，提高科学决策和经营管理能力。指导企业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 创业辅导：为拟创业人员提供创业信息、商务计划书编制、创业培训，以及工商登记等政务代理和相关行政许可申报服务；为创办三年内的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项目诊断、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筹融资、财税申报、法律援助等辅导服务和创业场地。

6. 市场开拓：组织开展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帮助企业建立营销网络，应用电子商务，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7. 人员培训：为企业经营者、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四、服务平台建设的保障措施

（十）编制建设规划。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以及调结构、上水平、转变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与区域产业及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的服务平台建设规划，要合理布局，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和任务，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有关行业协会要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在中小企业聚集区推动建立服务平台，集聚资源，为行业中小企业转

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服务。

(十一) 加大政策扶持。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促进服务平台建设。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要加大对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的支持, 吸引和带动社会投资, 加快推动服务平台建设。要研究制定示范服务平台评价标准, 对信誉好、服务优、效果显著的示范服务平台, 实行服务补助和奖励表彰等扶持措施, 引导服务平台规范运营, 不断增强服务功能, 提高服务质量, 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十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的现有工作基础, 积极发挥各自资源优势, 加强沟通、协调与合作, 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要明确分工, 加强配合, 完善管理, 形成合力, 共同推动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发展。

(十三) 加强指导和宣传。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和服务力度, 及时调查了解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情况, 发现和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总结经验, 推广有效做法, 培育示范和服务品牌。要发挥网络、报刊等媒体的作用, 加大对优秀示范服务平台的宣传, 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地利用服务平台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